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

原 告 陳詠淇 (地址詳卷)

被 告 陳美玲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 官 陳藝文

法 官 葉宇修

不得抗告